

# 基隆市醫師公會

## 醫療暴力防範與處置 SOP

2023.7

### 一、辨識醫療暴力高風險人員(病人或家屬)及暴力前驅症狀(提高警覺，請立即通報警察機關)

- 1、酒醉脫序、言行舉止異常。
- 2、不理智且有非分要求。
- 3、攜帶危險物品。
- 4、語言、武力恐嚇傾向或已發生。
- 5、與他人有糾紛或其他可能導致人身安全顧慮。
- 6、遇有個案傷病疑涉有刑事案件之虞，有可能衍生後續醫療暴力或糾紛等情事，應立即通報警察機關調查，例如：刀傷、槍傷、爆裂物傷、機械或其他相類物傷、施用毒品或藥物、自殺、其他。

### 二、醫療暴力發生時

- 1、保持冷靜，同仁協助在場人員設法盡速離開現場，不必做無謂的說明，避免當面衝突。
- 2、對方若有攻擊行為，保護好身體重要部位，例如：頭部、腹部。
- 3、其他同事立即撥打 110 或保全緊急通報按鈕，通報主管、指定專人確認監視器功能正常。
- 4、進行現場蒐證，俾利警方進行後續偵處。

### 三、事後

- 1、一定要報案，保留現場，配合警方製作警詢筆錄，如有下述相關證據，亦請提供：  
人證：除被害人需製作筆錄外，在場醫護同仁、保全等證人亦請依警方通知製作筆錄。  
書證：診斷證明書、錄影（音）檔案、醫療護理紀錄、現場、傷勢照片。  
物證：行為人持用之工具、機構受損物證等。
- 2、追蹤報案處理狀況，促請警察儘速到場。
- 3、參閱「醫療暴力緊急處理流程」通報。
- 4、通知醫師公會 2422-2718。

### 四、平常準備的工作

- 1、配合醫師公會「醫警一家親」，平日與警界建立友善關係。
- 2、機構內外裝設監視器（最好是影像和聲音錄影錄音）、緊急求救鈴。
- 3、定期檢視監視系統設備是否有故障，並記得校正監視器內建的時間。
- 4、保全服務。
- 5、舉辦員工教育宣導和演練。

### 伍、醫療暴力要制裁，但攔截醫療暴力發生更為重要。修法是善後，預防才是保障。

目前辦理醫療滋擾事件，皆依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之受理醫療暴力通知及內勤處理流程進行偵辦，保障醫界隱私，請各位同仁安心。

## 醫療暴力緊急處理流程：

一、發生暴力事件時，請務必先行撥打 110 或當地派出所電話報案，並通報當地分局偵查隊，以協助排除或制止暴力事件。

二、通報地檢署案件，以構成醫療法第 106 條之犯罪行為情節重大者，有即時通報必要之案件為主。

三、通報單及各地偵查隊及派出所電話，可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網站下載使用（<https://www.klc.moj.gov.tw/>）醫療暴力專區

<https://www.klc.moj.gov.tw/293105/731700/706327/Lpsimplelist>

## 醫療機構通報與處置流程自主檢查表：

- 現場人員啟動院內應變流程及內部通報。
- 通報現場主管及駐警隊或保全，進行現場蒐證（錄影、錄音、拍照等…）。
- 110 報案。
- 傳真通報：分局偵查隊 地檢署 衛生局
- 受害醫事人員之協助：
- 協助受害員工進行驗傷、就醫及備案。
- 確認蒐證資料完整。例：病歷、監視器畫面、驗傷單及物品損害拍照等。
- 受害者後續關懷（含法律及心理諮詢）。
- 登錄衛生福利部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 院內檢討會議或異常事件報告，進行改善及檢討。
- 判決結果通報衛生局。
- 其他：

### 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1、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2、醫療法第 106 條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轄區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通報醫院/診所：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第一分局：傳真 02-24222637 電話：02-24222637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第二分局：傳真 02-24232880 電話：02-24222638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第三分局：傳真 02-24558851 電話：02-24558850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第四分局：傳真 02-24326381 電話：02-24326737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金山分局：傳真 02-24986864 電話：02-24986537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瑞芳分局：傳真 02-24062610 電話：02-24062608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基隆市衛生局： 電話：02-24277024 傳真：02-24277024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電話：02-22577155 # 2035 傳真：02-22589064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基隆地檢署：傳真 24656028 電話 02-24651171 # 2121			
案情簡述：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室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病房(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病房(身心科、精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受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就醫病人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照護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 技術員 <input type="checkbox"/> 駐衛警或保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施暴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人以上 (共 _____ 人) 發生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因素(不滿醫院規定、處置或醫療糾紛)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因素(因相關疾病造成)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濫用(酒癮或藥癮)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間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傷害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暴力(如：咆哮、謾罵、口頭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傷害 財產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物品(含醫療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保護生命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保護生命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過程簡述：(請將行為人、事、時、地、物概述在內)			
有無錄影 或拍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保存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毀損 醫療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偵查隊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社維法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刑案 (傳真知會地檢)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刑案通報地檢		
承辦司法警察(官)	姓名：  聯絡方式：	主任檢察官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由內勤檢察官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指由      股檢察官指揮偵辦。	